

文学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奖励费资金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单位开展了对 2023 年度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4 年度县财政向盐池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达 2023 年度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 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下达 2023 年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奖励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 2023 年获得奖项文艺创作精品进行扶持奖励。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奖励资金预算资金已全部安排到位，并按资金文件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2024 年实际总支出金额 7.4 万元，无资金结余，资金执行率 7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杜绝单位和个人滞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

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文学艺术精品

创作扶持资金合理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度文艺创作精品进行扶持奖励，进一步激发文艺创作热情，创作出更加优秀、知名度更高的文学艺术作品，提升盐池文化知名度，打造盐池文学艺术精品。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组织全县文学艺术精品创作评比活动 1 次。文学类国家级发表 1 人；一等奖：市级 3 人；二等奖：区级 2 人；市级 1 人；三等奖：区级 3 人；市级 1 人；优秀奖：区级 2 人；发表入展：区级 10 人；市级 17 人；民间展出：国家级入展 1 个；市级 1 人等。

（2）质量指标。符合奖励标准要求，评比范围：2023 年期间的优秀文艺作品；符合扶持资金评比要求 100%。

（3）时效指标。评比奖励完成时间 及时。

（4）成本指标。

指标 1：一等奖（团体/个人） 国家级 20000 元/10000 元；自治区级 8000 元/6000 元；市级 3000 元/2000 元。

指标 2：二等奖（团体/个人） 国家级 10000 元/8000 元；自治区级 6000 元/4000 元；市级 2000 元/1500 元；

指标 3：三等奖（团体/个人） 国家级 6000 元/5000 元；自治区级 4000 元/2000 元；市级 1500 元/1000 元。

指标 4：优秀奖（一律按三等奖扶持） 国家级 6000 元/5000 元；自治区级 4000 元/2000 元；市级 1500 元/1000 元。

指标 5：喜剧、音乐、舞蹈、电影、电视剧、曲艺等文艺节目、剧目 展演播出：国家级 6000 元；省级 3000 元；市级

1000 元；

指标 6：文学、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等发表入选：国家级 1000 元；省级 1000 元；市级 500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文艺爱好者创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文学创作环境 长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下达的关于 2023 年度文艺精品奖扶持奖励经费已全部落实，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99 分。

(二) 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盐池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